

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文件

粤招〔2017〕22号

关于下达广东省2017年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，各普通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，2017年广东省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各批次录取最低分数线（文化课总分）如下：

一、第一批录取院校

（一）专科升本科

文史、中医类，医学类，教育类，法学类： 120分

理工、经管类，农学类，体育类，艺术类： 110分

（二）高中起点本科

文史类，外语类： 210分

理工类： 200分

艺术类: 170 分

二、第二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）

文史类，外语类: 130 分

理工类，艺术类: 120 分

三、第三批录取院校（高中起点专科函授、业余班）

文史类，外语类: 120 分

理工类，体育类，艺术类: 110 分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教育部学生司，教育部考试中心，黄宁生副省长，李贻伟副秘书长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省招生委员会委员，教育厅领导，考试院领导，教育厅和考试院有关处室。